

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職務罷免連署書

提議領銜人：主任委員陳德懿

被罷免人：財務委員王嘉綺

依據：新潤青峰住戶規約第 11 條第 4 款，管理委員之解任、罷免規定。

說明：新潤青峰住戶規約第 12 條第 8 款規定，管理委員應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誠實執行職務。

惟近期發生管理委員拒不執行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機車車道水溝蓋及坡道止滑工程，使社區機車車道繼續存有住戶行車安全之隱憂，甚而在其他委員多次詢問無進度之原因無果後，竟在未事先通知或討論之情況下，逕自請廠商至社區機車車道試作坡道止滑。此外，多次言論造成社區不必要之紛爭產生，實與管理委員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誠實執行職務之規定相悖。

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依新潤青峰住戶規約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由管理委員書面連署罷免財務委員職務，並於本社區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份例行會議中正式提出書面連署結果，至於解職出缺之職務，依同條第 2 款於管理委員中重新選任遞補之。

連署委員： 陳德懿

王忠惟

沈逸翺

林正忠

吳中翰

日期： 111. 1. 12